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8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設置應用德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,由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任期 依其行政職務期滿而卸除。推選委員於系務會議中,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與 複數投票方式,就本系教授推選產生,必要時得自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

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本系教評會時,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延聘 校內、外相關學系之教授、副教授擔任,並循行政程序,簽陳院長、校長同 意聘請為委員。系務會議並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推選事宜,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得連選連任之。並將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送學校備查。
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會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 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本校暫行組織規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掌理本系有關 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:
  - (一)聘任。(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聘期)
  - (二)升等。
  - (三)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,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 審查之處理。
  - (四)獎懲、進修、學術研究、教師評鑑、延長服務、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 決審、其他依法令等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 之關係者。
  - (三) 當事人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
- (四) 對審議案件有學術合作關係者。
- (五) 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關係者。(低階不高審)
- (六) 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,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。
- (七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其他人員迴避: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。

六、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,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,須依序送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審議事項,如事證明確,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,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懲處事項,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,均須完成三 級教評會審議。

系、院教評會對於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,應於上級教評會開議十日前, 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各院、人事室辦理。

七、本會將不定期舉行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,但審議專任(案)教師聘任、教師升等、教師違反資格審查、懲處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有關事項,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依第五點規定迴避者,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,且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,必須 全程參與,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,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。

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等事由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,免兼委員職務,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,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;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八、 系教評會之召開,除有時效性之重大案件外,應於開會前五天(不含例假日) 將開會事由、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員。 教評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並應以書面通知列席人員, 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(一) 詢問目的。
- (二) 時間、地點。
- (三) 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。
- (四) 不到場所生效果。
- 九、教評會審議下列案件時,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:
  - (一) 初聘專任(案)教師或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。
  - (二) 初聘與本校教職員工有配偶及三親等關係之兼任教師。
  - (三)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。
  - (四) 委員對教師升等案意見不同時。
  - (五)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。
- 十、教評會委員、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資料、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 意見,應予保密。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 形下,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,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。
- 十一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 經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